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7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副总经理金思岑女士父亲金庆年先生,母亲赵俊书女士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800股,并于2020年7月1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 800股,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量(股)	买入价格(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量(股)	卖出价格(元/股)	卖出金额(元)
金庆年	2020.6.29	800	13.71	10,968			
金庆年	2020.7.01				800	15.55	12,440
赵俊书	2020.6.29	800	13.71	10,968			
赵俊书	2020.7.01				800	15.55	12,440
合计		1600	/	21,936	1600	/	24,880

上述交易属于金庆年先生,赵俊书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金思岑女士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金思岑女士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调查相关情况,金思岑女士及其父母金庆年先生和赵俊书女士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2020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本次短线交易期间,金庆年先生和赵俊书女士短线交易分别买入公司股票800股获得总收益人民币2,944 元,已全数收归公司所有。

2、公司副总经理金思岑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金庆年先生和赵俊书女士也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所存在的问题,金思岑女士、金庆年先生和赵俊书女士就此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自公告日起不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金庆年先生和赵俊书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金思岑女士吸取教训,向金思岑女士、金庆年先生和赵俊书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以此为戒,再次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7),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计划于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8,8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5.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融捷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9日,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即将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4	93.787	162,000	0.01%	0.01%
		2020/9/15	98.817	300,000	0.01%	0.02%
		2020/9/16	105.148	200,000	0.01%	0.01%
		2020/9/17	111.345	300,000	0.01%	0.02%
		2020/9/18	114.082	200,000	0.01%	0.01%
		2020/9/21	118.332	26,000	0.00%	0.00%
		2020/9/28	106.848	400,000	0.01%	0.02%
		2020/11/3	165.818	452,000	0.02%	0.02%
		2020/11/4	166.758	900,000	0.03%	0.05%
		2020/11/5	176.489	250,000	0.01%	0.01%
		2020/11/6	194.162	100,000	0.00%	0.01%
合计	-	-	-	3,290,000	0.12%	0.18%

融捷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上述期间减持的本公司股份为其二级市场买入的比亚迪A股股份及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3元/股至198.58元/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681,860	5.96%	159,391,860	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681,860	5.96%	159,391,860	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融捷投资控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融捷投资控股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的通知,获悉英维克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英维克投资	是	5,386,800	6.28%	1.67%	2017-11-27	2020-11-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	是	1,200,000	1.40%	0.37%	2018-10-15	2020-11-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586,800	7.68%	2.0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英维克投资	85,788,139	26.62%	30,480,000	35.53%	9.46%	0	0.00%	0	0.00%
齐勇	19,956,990	6.19%	5,265,000	26.38%	1.63%	5,265,000	100.00%	9,702,742	66.04%
合计	105,745,129	32.82%	35,745,000	33.80%	11.09%	5,265,000	14.73%	9,702,742	13.86%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三、备查文件

1、购回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将于近期提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至发审委会议审核,公司将按照《告知函》要求,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6,08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6%;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9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7日、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5)。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联木、虹皓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联木减持股份数量882,065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3%;虹皓投资减持股份数量196,16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88,238	8.46%	IPO前取得:6,088,238股
虹皓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4,140	7.36%	IPO前取得:5,294,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联木	882,065	1.23%	2020/8/28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0-279.90	213,424,190	5,206,173	7.23%
虹皓投资	196,166	0.28%	2020/8/28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	270.00-283.00	53,737,910	5,097,974	7.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上海联木、虹皓投资自身的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上海联木、虹皓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海联木及虹皓投资,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阜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阜釜”)持有公司股份3,791,9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心脉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年11月27日, 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阜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阜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5,95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合计减持50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292%。上海阜釜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阜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91,911	5.27%	IPO前取得:3,791,9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阜釜	505,951	0.70292%	2020/8/28 ~ 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5.00 ~ 283.77	137,424,595.01	未完成:442,026股	3,285,960	4.565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上海阜釜计划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47,9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7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上海阜釜本次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本次减持计划。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5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编写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并增强市场信心,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四、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市场形象维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3、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

3、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4、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5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650,142,393	32.99
2	贾跃峰	53,731,741	2.73
3	张杰明	53,726,541	2.73
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646,409	1.96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42,813	0.99
6	周鼎	16,117,962	0.82
7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5,308	0.55
8	沈金虎	10,600,000	0.5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61,822	0.45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21,600	0.3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590,890,316	32.87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646,409	2.19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42,813	1.11
4	沈金虎	10,600,000	0.6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61,822	0.50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21,600	0.39
7	#张红	6,154,179	0.35
8	#童国富	6,103,500	0.35
9	#吴少楠	5,878,400	0.33
10	李卫东	4,700,000	0.27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吳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410,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28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870,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7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539,40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30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0,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8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478,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09%;反对9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49,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046%;反对9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478,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09%;反对9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49,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046%;反对9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8019、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802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36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40天、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1个月零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18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5”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1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4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7.01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7345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14.65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1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3.75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36)。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801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8019	5,000	1.65%/3.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802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8020	5,000	1.65%/3.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上海